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47800 號函，
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及磚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14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書為影本，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亦未載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事項，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4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1648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又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處罰對象有誤，乃以 104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4665449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460147800 號函，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